

股票代碼：892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365巷7號3樓
電 話：(02)2270-61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綜合損益表		2	
六、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79,928仟元，佔資產總額3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沛



會計師： 林金國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12.31		104.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535	15	\$ 275,316	27	2170	應付帳款		\$ 69,318	7	\$ 90,42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256	5	33,5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678	2	22,9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2,008	-	2,4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二)	48,261	5	43,56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90,690	9	130,74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9	-	2,1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3,762	-	3,3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77	1	3,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400	-	1,6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553	15	162,482	16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44,223	5	49,399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	1,1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六(十二)	21,952	2	26,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471	34	497,566	4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5	-	75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07	2	26,878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六(五)	46,140	5	-	-	25xx	負債合計		172,260	17	189,360	1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154,520	15	78,235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545	2	16,80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922	46	465,92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一)	379,928	38	359,215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2,343	25	252,34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6,711	6	58,121	6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16	-	1,9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70	7	62,52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二十一)	1,261	-	1,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47,184	5	45,87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76	-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3,654	12	108,39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4	-	1,892	-	3400	其他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六)	45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164	66	518,456	51	3xxx	權益合計		832,375	83	826,662	81
1xxx	資產總計			\$ 1,004,635	100	\$ 1,016,0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635	100	\$ 1,016,0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二)	\$ 598,661	100	\$ 72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	(502,067)	(84)	(611,999)	(84)
5900	營業毛利		96,594	16	112,39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9)	(5)	(30,088)	(5)
6200	管理費用		(37,396)	(6)	(43,7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4)	(1)	(2,4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09)	(12)	(76,264)	(11)
6900	營業利益		25,185	4	36,1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50	1	2,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38	—	1,828	—
7100	利息收入		3,403	1	4,157	—
7110	租金收入	七(二)	4,526	1	4,5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29	1	—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九)	(1,715)	(—)	(1,8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1	4	11,174	1
7900	稅前淨利		45,316	8	47,3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46)	(1)	(7,837)	(1)
8200	本期淨利		38,470	7	39,47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45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23	7	\$ 39,407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83		\$ 0.8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 465,922	\$ 252,343	\$ 56,932	\$ 58,650	\$ —	\$ 83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1 (5,5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92)	—	(46,592)
合計	—	—	5,591 (52,183)	—	(46,592)
本期淨利	—	—	—	39,470	—	39,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07	—	39,407
104.12.31餘額	465,922	252,343	62,523	45,874	—	82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7 (3,9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410)	—	(35,410)
合計	—	—	3,947 (39,357)	—	(35,410)
本期淨利	—	—	—	38,470	—	3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7	456	2,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67	456	41,123
105.12.31餘額	\$ 465,922	\$ 252,343	\$ 66,470	\$ 47,184	\$ 456	\$ 832,37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16	\$ 47,3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52	40,885
攤銷費用	1,011	1,1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2)	899
利息費用	5	5
利息收入	(3,403)	(4,157)
股利收入	(7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38)	(1,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29)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11)	2,0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	(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509	(3,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6)	4,8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	(595)
存貨減少	5,176	10,0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	431
應付帳款減少	(21,108)	(13,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6	(5,1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53)	(4,0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3	(2,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1)	(2,73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45	69,532
收取之利息	3,439	4,142
收取之股利	2,098	1,394
支付之利息	(5)	(5)
支付之所得稅	(5,785)	(9,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2	65,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8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285)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01)	(13,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3
取得無形資產	(174)	(1,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263)	1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410)	(4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0)	(46,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0,781)	36,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16	238,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535	\$ 275,31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2月15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新北市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65巷7號3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IFRSs。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年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年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年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 放款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合資係指本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合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依本公司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及合資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依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 年
-------	------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 2~5 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

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遭受額外損失金額最高為 46,140 仟元，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印刷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61仟元。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94,452仟元(扣除備抵呆帳3,383仟元後之淨額)。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22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984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952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214	\$ 121
活期存款	14,374	12,622
外幣存款	13,967	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 之定期存款	98,195	225,766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 債券	27,785	36,800
合計	\$ 154,535	\$ 275,31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	0.13%
外幣存款	0.001%~0.35%	0.001%~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 之定期存款	0.6%~1.39%	0.815%~1.39%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 債券	0.38%~0.8%	0.47%~0.5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係人	\$ 2,008	\$ 2,460
非關係人	45,256	33,54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47,264	\$ 36,00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3,762	\$ 3,376
非關係人	94,073	134,651
減：備抵呆帳	(3,383)	(3,904)
應收帳款淨額	\$ 94,452	\$ 134,123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歷史經驗、營業規模、獲利狀況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75-12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內	\$ 2,630	\$ 4,322
逾期 60~90 天	156	60
逾期 91~120 天	—	53
逾期 121 天以上	—	—
合計	\$ 2,786	\$ 4,43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年度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04	\$ —	\$ 3,904
減損損失迴轉	(452)	—	(4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9)	—	(69)
期末餘額	\$ 3,383	\$ —	\$ 3,383

項 目	104年度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82	\$ —	\$ 3,682
減損損失提列	899	—	8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7)	—	(677)
期末餘額	\$ 3,904	\$ —	\$ 3,90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383 仟元及 3,90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23	\$ 1,866
逾期 60 天內	748	1,056
逾期 60~90 天	155	61
逾期 91~120 天	—	157
逾期 121 天以上	857	764
	<u>\$ 3,383</u>	<u>\$ 3,904</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8,508	\$ 13,012
物料	6,659	7,132
在製品	33,040	33,239
小計	48,207	53,38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984)	(3,984)
淨額	<u>\$ 44,223</u>	<u>\$ 49,399</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02,068	\$ 612,041
存貨盤盈	(1)	(42)
營業成本合計	<u>\$ 502,067</u>	<u>\$ 611,999</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6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	—
	<u>\$ 46,140</u>	<u>\$ —</u>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 之定期存款	<u>\$ 154,520</u>	<u>\$ 78,23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2%~1.23%及 1.23%~1.39%。
2.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精益裝訂(股)公司	\$ 17,545	\$ 16,801

1.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精益裝訂(股)公司	15.49%	1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精益裝訂(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174	\$ 55,543
非流動資產	169,760	137,970
流動負債	(71,691)	(63,725)
非流動負債	(42,968)	(21,318)
權 益	\$ 113,275	\$ 108,47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545	\$ 16,80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545	\$ 16,801

B. 綜合損益表：

	精益裝訂(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2,918	\$ 98,190
本期淨利	\$ 13,804	\$ 11,8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4	\$ 11,80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94	\$ 1,394

2.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1.1餘額	\$ 117,903	\$ 334,762	\$ 789,497	\$ 32,463	\$ —	\$ 1,274,625
增 添	—	986	48,215	254	—	49,455
處 分	(—)	(210)	(47,655)	(276)	(—)	(48,141)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u>\$ 117,903</u>	<u>\$ 335,538</u>	<u>\$ 790,057</u>	<u>\$ 32,441</u>	<u>\$ —</u>	<u>\$ 1,275,9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1.1餘額	\$ —	\$ 228,662	\$ 656,423	\$ 30,325	\$ —	\$ 915,410
折舊費用	—	6,667	21,132	943	—	28,742
處 分	(—)	(210)	(47,655)	(276)	(—)	(48,141)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 235,119</u>	<u>\$ 629,900</u>	<u>\$ 30,992</u>	<u>\$ —</u>	<u>\$ 896,011</u>
<u>成 本</u>						
104.1.1餘額	\$ 117,903	\$ 334,852	\$ 787,306	\$ 32,939	\$ 1,544	\$ 1,274,544
增 添	—	130	1,062	586	2,638	4,416
處 分	(—)	(220)	(3,053)	(1,062)	(—)	(4,335)
重 分 類	—	—	4,182	—	(4,182)	—
104.12.31餘額	<u>\$ 117,903</u>	<u>\$ 334,762</u>	<u>\$ 789,497</u>	<u>\$ 32,463</u>	<u>\$ —</u>	<u>\$ 1,274,6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1.1餘額	\$ —	\$ 221,062	\$ 628,665	\$ 30,322	\$ —	\$ 880,049
折舊費用	—	7,771	30,638	1,065	—	39,474
處 分	(—)	(171)	(2,880)	(1,062)	(—)	(4,113)
重 分 類	—	—	—	—	—	—
104.12.31餘額	<u>\$ —</u>	<u>\$ 228,662</u>	<u>\$ 656,423</u>	<u>\$ 30,325</u>	<u>\$ —</u>	<u>\$ 915,410</u>
105.12.31淨額	<u>\$ 117,903</u>	<u>\$ 100,419</u>	<u>\$ 160,157</u>	<u>\$ 1,449</u>	<u>\$ —</u>	<u>\$ 379,928</u>
104.12.31淨額	<u>\$ 117,903</u>	<u>\$ 106,100</u>	<u>\$ 133,074</u>	<u>\$ 2,138</u>	<u>\$ —</u>	<u>\$ 359,21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1.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12.31餘額	<u>\$ 32,145</u>	<u>\$ 77,552</u>	<u>\$ 109,69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1. 1餘額	\$ —	\$ 51,576	\$ 51,576
折舊費用	—	1,410	1,410
處 分	(—)	(—)	(—)
105. 12. 31餘額	<u>\$ —</u>	<u>\$ 52,986</u>	<u>\$ 52,986</u>
<u>成 本</u>			
104. 1. 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4. 12. 31餘額	<u>\$ 32,145</u>	<u>\$ 77,552</u>	<u>\$ 109,6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1. 1餘額	\$ —	\$ 50,165	\$ 50,165
折舊費用	—	1,411	1,411
處 分	(—)	(—)	(—)
104. 12. 31餘額	<u>\$ —</u>	<u>\$ 51,576</u>	<u>\$ 51,576</u>
105. 12. 31淨額	<u>\$ 32,145</u>	<u>\$ 24,566</u>	<u>\$ 56,711</u>
104. 12. 31淨額	<u>\$ 32,145</u>	<u>\$ 25,976</u>	<u>\$ 58,1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26</u>	<u>\$ 4,5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76</u>	<u>\$ 1,67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1,829 仟元及 89,777 仟元，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衡量進行評價，未委託具專業獨立之評價人員進行評價。

3.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u>成本</u>	
105. 1. 1餘額	\$ 4,689	104. 1. 1餘額	\$ 3,656
增 添	174	增 添	1,033
處 分	(—)	處 分	(—)
105. 12. 31餘額	<u>\$ 4,863</u>	104. 12. 31餘額	<u>\$ 4,689</u>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1. 1餘額	\$	2,736	104. 1. 1餘額	\$ 1,585
攤銷費用		1,011	攤銷費用	1,151
處分	(—)	處分	(
105. 12. 31餘額	\$	<u>3,747</u>	104. 12. 31餘額	\$ <u>2,736</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105. 12. 31	\$	<u>1,116</u>	104. 12. 31	\$ <u>1,953</u>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95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041	24,598
其他	18,266	18,962
	<u>\$ 48,261</u>	<u>\$ 43,560</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482仟元及5,558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932仟元及913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依精算報告預估之確定福利成本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於年度終了前，經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754	\$ 69,5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02)	(43,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952</u>	<u>\$ 26,120</u>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2	(\$ 43,422)	\$ 26,1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3	—	743
利息費用(收入)	939	(625)	314
認列於損益	1,682	(625)	1,0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9	3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879)	—	(879)
經驗調整	(1,637)	—	(1,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16)	319	(2,197)
雇主提撥	—	(3,028)	(3,028)
福利支付	(4,954)	4,9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754	(\$ 41,802)	\$ 21,952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41	(\$ 45,851)	\$ 28,7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1	—	781
利息費用(收入)	1,477	(960)	517
認列於損益	2,258	(960)	1,2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1)	(25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165	—	1,165
經驗調整	(851)	—	(8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	(251)	63
雇主提撥	—	(4,031)	(4,031)
福利支付	(7,671)	7,67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2	(\$ 43,422)	\$ 26,120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3	\$ 686
推銷費用	388	364
管理費用	186	248
	<u>\$ 1,057</u>	<u>\$ 1,298</u>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1.51%	1.18%~1.41%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13.5年	10.8年~14.7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4,144)	(\$ 4,950)
減少0.5%	\$ 4,544	\$ 5,4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4,080	\$ 5,251
減少0.5%	(\$ 4,364)	(\$ 4,8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002 仟元。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46,592	\$ 465,922
12月31日	46,592	\$ 465,922

	104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46,592	\$ 465,922
12月31日	46,592	\$ 465,922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7,666	\$ 247,666
庫藏股票交易	4,677	4,677
	<u>\$ 252,343</u>	<u>\$ 252,34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盈餘分配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7	\$ 5,5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410	46,592	0.76	1
	<u>\$ 39,357</u>	<u>\$ 52,183</u>		

5.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104年度：無)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05. 1. 1 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6
105. 12. 31 餘額	<u>\$ 456</u>

(十七)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00,034	\$ 726,7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3)	(2,306)
淨額	<u>\$ 598,661</u>	<u>\$ 724,396</u>

(十八)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704	\$ —
外幣兌換利益	—	10
其他	3,746	2,685
合計	<u>\$ 4,450</u>	<u>\$ 2,695</u>

(十九)什項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5	\$ 5
壞帳轉回利益	(452)	(—)
外幣兌換損失	112	—
其他	2,050	1,805
合計	<u>\$ 1,715</u>	<u>\$ 1,810</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含業外)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4,278	\$ 39,395	\$ 123,673
勞健保費用	7,982	2,784	10,766
退休金費用	4,505	2,034	6,539
其他用人費用	6,419	2,263	8,682
折舊費用	27,042	3,110	30,152
攤銷費用	780	231	1,011
合計	<u>\$ 131,006</u>	<u>\$ 49,817</u>	<u>\$ 180,823</u>

性質別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含業外)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1,245	\$ 42,397	\$ 133,642
勞健保費用	8,294	3,136	11,430
退休金費用	4,705	2,151	6,856
其他用人費用	6,540	2,431	8,971
折舊費用	37,734	3,151	40,885
攤銷費用	1,003	148	1,151
合計	<u>\$ 149,521</u>	<u>\$ 53,414</u>	<u>\$ 202,935</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86 人。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67 仟元及 478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934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及 2%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78	\$ —	\$ 37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78	—	37	—
差異金額	\$ —	\$ —	\$ —	\$ —

4.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969	\$ 7,269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8)	(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	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6</u>	<u>\$ 7,8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316</u>	<u>\$ 47,3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7,703	8,0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34)	(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	6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8)	(67)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6</u>	<u>\$ 7,837</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36	\$ 72	\$ —	\$ 1,2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	—	53
小計	1,136	125	—	1,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3)	—	—
合計	\$ 1,133	\$ 128	\$ —	\$ 1,261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70	\$ 66	\$ —	\$ 1,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1)	—	3
合計	\$ 1,066	\$ 67	\$ —	\$ 1,13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05	\$ 4,606
存貨跌價損失	677	677
呆帳損失	325	337
	\$ 5,207	\$ 5,620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91	\$ 13,04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184	\$ 45,874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3%	22.37%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二)其他綜合損益：(104年度：無)

項 目	105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6	\$ —	\$ 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6	\$ —	\$ 456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470	\$ 39,47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592	46,59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83	\$ 0.85

(二十四)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作適當重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最大股東為永豐紙業(股)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40.81%股份。其餘 59.19%則為大眾持有。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64	\$ 7,848
其他關係人	19,707	17,154
合計	\$ 22,771	\$ 25,00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120天。

2. 進貨及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6
關聯企業	8,919	7,499
其他關係人	85,856	116,770
合計	\$ 94,775	\$ 124,295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之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60~120天。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778	\$ 5,788
其他關係人	404	404
合計	\$ 6,182	\$ 6,192

上述租金支出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分別約定每月及每半年定期支付租金。

4. 營業費用(軟體維護費)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63	\$ 1,236

5.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0	\$ —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21	\$ 4,526

上述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分別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008	\$ 2,460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1
其他關係人	3,762	3,335
合計	\$ 3,762	\$ 3,376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662	\$ 396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
關聯企業	4,890	3,114
其他關係人	19,788	19,873
合計	\$ 24,678	\$ 22,992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05	\$ 638
其他關係人	1	—
合計	\$ 606	\$ 63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9,502	\$ 10,730
退職後福利	525	494
合計	\$ 10,027	\$ 11,22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	\$ —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或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2)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	498	32.22	\$ 16,058	升值1%	\$ 161	\$ —
歐元：新台幣		400	33.75	13,500	升值1%	135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2	32.79	\$ 6,293	升值1%	\$ 63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B.)由於本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仟元及10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46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9,871	\$ 214,47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8,970	\$ 138,960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稅前淨利皆將增加1,39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文化出版及商業廣告之產業客戶群，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45%及44.26%，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93,996	\$ —	\$ —	\$ —	\$ 93,996	\$ 93,996
其他應付款	48,235	26	—	—	48,261	48,261
	<u>\$ 142,231</u>	<u>\$ 26</u>	<u>\$ —</u>	<u>\$ —</u>	<u>\$ 142,257</u>	<u>\$ 142,25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6個月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113,418	\$ —	\$ —	\$ —	\$ 113,418	\$ 113,418
其他應付款	43,064	496	—	—	43,560	43,560
	<u>\$ 156,482</u>	<u>\$ 496</u>	<u>\$ —</u>	<u>\$ —</u>	<u>\$ 156,978</u>	<u>\$ 156,97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104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46,140</u>	<u>\$ —</u>	<u>\$ —</u>	<u>\$ 46,140</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公司，提供單一印刷產品與勞務，於營運管理上未區分獨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台灣地區	\$ 566,181	95	\$ 693,717	96
其他	32,480	5	30,679	4
合計	\$ 598,661	100	\$ 724,396	100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001779	\$ 38,419	6	\$ 92,172	13

附表一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1,500	\$ 46,140	0.048%	\$ 46,14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附表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沈氏藝術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裝訂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北市 中和區	各種印刷品之 裝訂、加工及 買賣等業務	\$ 13,536	\$ 13,536	1,394,000	15.49%	\$ 17,545	\$ 13,804	\$ 2,138	註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1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玉山銀行土城分行	10,033
	兆豐銀行土城分行	4,152
	其他	189
		<u>14,374</u>
外幣存款	其他(USD14,483.07 匯率32.22)	467
	其他(EUR400,000.93 匯率33.75)	13,500
		<u>13,967</u>
定期存款	永豐銀行	<u>98,195</u>
約當現金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期間105.12.16-106.01.10，利率0.38%-0.80%	<u>27,785</u>
		<u>\$ 154,535</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維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10,678	—
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3,368	—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2,465	—
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2,391	—
青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2,261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u>24,093</u>	—
		45,256	—
減：備抵呆帳		(<u> —</u>)	—
淨額		<u>\$ 45,256</u>	
關係人：			
信誼基金出版社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988	—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918	—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u>102</u>	—
		<u>\$ 2,008</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11,625	—
新豐雲端印刷網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4,607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77,841	—
		<u>94,073</u>	—
減：備抵呆帳		(<u>3,383</u>)	—
淨額		<u>\$ 90,690</u>	
關係人：			
信誼基金出版社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1,594	—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845	—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664	—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550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109	—
		<u>\$ 3,762</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應收款		係租金、卸貨收入等其他應收款項	\$	<u>1,400</u>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備	註
				成	本		
原料		印刷用紙等		\$ 8,508	\$ 8,500	—	
物料		油墨等		6,659	6,714	—	
在製品		印刷品		<u>33,040</u>	<u>32,320</u>	—	
				48,207	<u>\$ 47,534</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984</u>)		—	
淨額				<u>\$ 44,223</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永豐金	—	\$ —	5,082	\$ 46,140	—	\$ —	5,082	\$ 46,140	無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定期存款	8	\$ 78,235	16	\$ 154,520	8	\$ 78,235	16	\$ 154,520	無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精益裝訂(股)公司	1,394,000	\$ 16,801	—	\$ 2,138	—	(\$ 1,394)	1,394,000	15.49%	\$ 17,545	—	\$ 17,545	無	—

註：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394仟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17,903	\$ —	(\$ —)	\$ —	\$ 117,903	—	—
房屋及建築	334,762	986	(210)	—	335,538	—	—
機器設備	789,497	48,215	(47,655)	—	790,057	—	—
運輸設備	7,469	—	(—)	—	7,469	—	—
辦公設備	18,361	254	(257)	—	18,358	—	—
其他設備	6,633	—	(19)	—	6,614	—	—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	(—)	(—)	—	—	—
	<u>\$ 1,274,625</u>	<u>\$ 49,455</u>	<u>(\$ 48,141)</u>	<u>\$ —</u>	<u>\$ 1,275,939</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28,662	\$ 6,667	(\$ 210)	\$ —	\$ 235,119	—
機器設備	656,423	21,132	(47,655)	—	629,900	—
運輸設備	7,230	61	(—)	—	7,291	—
辦公設備	16,461	882	(256)	—	17,087	—
其他設備	6,634	—	(20)	—	6,614	—
	<u>\$ 915,410</u>	<u>\$ 28,742</u>	<u>(\$ 48,141)</u>	<u>(\$ —)</u>	<u>\$ 896,011</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32,145	\$		—	\$		—	\$		—	\$		—	\$		32,145		—	
	房屋及建築			77,552			—			—			—			—			77,552		—	
				109,697			—			—			—			—			109,6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576			1,410			—			—			—			52,986		—	
		\$		58,121	\$		1,410	\$		—	\$		—	\$		—	\$		56,71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華田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8,326	—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6,538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54,454	—
		<u>\$ 69,318</u>	
關係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14,665	—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4,890	—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2,564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2,559	—
		<u>\$ 24,678</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費用		係應付薪資及年終、業績獎金、退休金		\$	23,041
應付設備款		係應付設備款			6,954
應付修繕費		係應付修繕費			3,749
應付營業稅		係應付營業稅			1,923
應付水電瓦斯費		係應付水電瓦斯費			1,876
應付保險費		係應付勞健保費			1,8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係應付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1,401
應付福利金		係應付福利金			842
應付勞務費		係應付律師、會計師等公費			470
其他		係應付各項營業費用等			6,187
				\$	<u>48,261</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		\$	600,034	—	
減：銷貨折讓		—		(<u>1,373</u>)	—	
營業收入淨額				\$	<u>598,661</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3,012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7,744
其 他	201
減：期末原料	(8,508)
本期耗用原料	<u>202,449</u>
物 料：	
期初物料	7,13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0,835
減：期末物料	(6,659)
出售物料	(58)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50)
本期耗用物料	<u>40,100</u>
直接人工	75,238
製造費用	<u>192,559</u>
製造成本	510,346
加：期初在製品	33,239
減：期末在製品	(33,040)
轉列費用及其他	(1,475)
下腳收入	(11,294)
其他營業成本	<u>4,291</u>
營業成本	<u>\$ 502,067</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9,218	\$ 20,651	\$ 1,560	\$ 41,429
租 金 支 出	308	1,469	21	1,798
文 具 用 品	633	1,757	9	2,399
旅 費	1,794	152	1	1,947
郵 電 費	262	195	7	464
修 繕 費	40	2,983	55	3,078
廣 告 費	243	25	64	332
水 電 費	87	1,094	6	1,187
保 險 費	1,466	1,477	142	3,085
交 際 費	1,469	763	—	2,232
捐 贈	35	20	—	55
折 舊	276	1,424	—	1,700
各 項 攤 提	—	231	—	231
伙 食 費	613	564	58	1,235
職 工 福 利	476	476	45	997
其 他 費 用	3,339	4,115	1,786	9,240
	<u>\$ 30,259</u>	<u>\$ 37,396</u>	<u>\$ 3,754</u>	<u>\$ 71,409</u>